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四”位数： | 6460   |
| 末“五”位数： | 33944 53944 73944 93944 13944 48039<br>73039 98039 23039           |
| 末“七”位数： | 3562808 4812808 6062808 7312808 8562808<br>9812808 1062808 2312808 |
| 末“八”位数： | 70501506 20501506 57560631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入人工接听则

---

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19日（T+2日）公告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9日

---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盖章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